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43

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872 元，嗣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 3 萬 1,629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規定不合。原處分機關乃

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4367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起不符身心障礙

者生活補助資格並停發補助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7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所示訴願人母親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月投保薪資於 106 年 2 月 6 日調定為 1 萬 7,280 元

，應以該筆調定薪資列計其工作收入，經計算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，符合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08040

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43670

0 號函，並重為處分核定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8

72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原處分既已撤銷，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已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